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一、税收滞纳金起算时间如何确定？

根据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滞纳金的起算时间是申报纳税期截止之日的次日。

各个税种应按照税法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进行申报缴税，若到申报纳税期限截止还未缴纳税款的话，则从次日开始计算滞纳金。例如根据规定，增值税 2021 年 1 月申报纳税期限为 1 月 1 日-20 日，如果滞纳金的话，则从 1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每年都会发布通知，明确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1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建议大家及时关注当月或当季的申报纳税期限。

同时也应当注意一些比较特殊的申报纳税期限，以免形成滞纳，如车购税，应当自购买自用应税车辆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即从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的第 61 天开始加收滞纳金等。

常见税种申报纳税期限如下：

1、增值税。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一般纳税人按月进行申报纳税，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也可以选择按月申报。

2、消费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一般纳税人按月进行申报纳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纳税。

3、企业所得税。（1）月（季）度申报：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2）年度申报：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3）清算申报：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2）取得经营所得，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3）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4）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5）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7）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8）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

5、车辆购置税。（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起60日内申报纳税；（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指《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

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3)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指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4)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 6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6、烟叶税。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7、环境保护税。(1)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2) 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8、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9、契税。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契税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税收滞纳金截止之日

税收滞纳金截止之日是实际缴纳或解缴税款之日。已办理财税库银的纳税人，在实时扣税当日为截止之日；未开通财税库银的纳税人，持《税收缴款书》到银行办理缴税的当日为截止之日。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特殊情形。

1、留抵抵欠、以退抵欠

留抵抵欠，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既欠缴增值税，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对纳税人因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而产生期末留抵税额的，应以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留抵税额不仅可以抵减自主申报产生的欠税，也可以抵减查补税款欠税。

通过留抵抵欠方式缴纳税款的，已清欠税款的滞纳金的截止日期为主管税务机关填开《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的当天。

以退抵欠，是税务机关计算确定纳税人应纳税义务的一项税款结算制度，是指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应退税款和利息抵扣欠缴税款。此种方式下，应按填开《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通知书》的日期作为计算欠缴税款的滞纳金的截止日期。

2、企业破产清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规定，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3、查补预缴税款

在税务稽查中，大部分案件检查期限都较长，为避免产生过多滞纳金，企业可以预缴一部分税款，此时，滞纳金的截止日期为预缴税款之日。若最终查补税款超过预缴税款，则只对差额部分加收滞纳金。